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7



MADISON WINE®

2015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中期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中期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高聖祺先生  
朱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朱健宏先生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 合規主任

高聖祺先生

###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1樓1號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 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hk](http://www.madison-wine.hk)

### 股份代號

08057

##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2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8,500,000**港元），與2014年同期比較上升約**48.6%**。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倘不計及本公司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900,000**港元，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3,4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48.6%至約57,2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8,500,000港元）。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以專注於紅酒之零售及批發。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透過搬遷零售店擴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的新旗艦店緊鄰擁有相近客戶群的高級汽車分銷店，並於2015年6月中旬開始營業。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38,500,000港元增加約48.6%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57,2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壯大銷售團隊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7,400,000港元增加約108.1%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5,4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19.2%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26.8%。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更具競爭力而銷售利潤率較低的定價方式。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7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4,4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11月以來開展的寄售銷售額有所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6,700,000港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6,9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之數量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4,300,000港元增加約327.9%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18,4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進行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900,000港元；ii)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之工資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增加員工數目，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零增加至7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不包括上市開支，就稅務評估而言，其屬於不可扣減）。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6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6,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

倘不計及本公司就其上市活動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900,000港元，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將達約3,4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期間，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所得現金。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5,3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6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少至12,7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28,000,000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2,8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3,9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9倍（於2015年3月31日：2.8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於2015年9月30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2015年3月31日：無）。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3月31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5年3月31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3月31日：零），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日期均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3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3月31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1名（2015年3月31日：24名）全職僱員及零名（2015年3月31日：1名）兼職僱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2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2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本集團。本集團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於籌備上市時重組（「重組」）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999,990港元資本化，將本公司2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此產生之包銷費用及相關應付開支後，約為56,300,000港元。

##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力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展望前路，本集團亦將於香港物色適宜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在香港葡萄酒業的份額，盡可能提高股東長遠回報。成功收購預計將會：i)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ii)增添葡萄酒供應渠道；及iii)招攬具有相關技能及在葡萄酒業擁有商業聯繫的員工，從而在整體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其他資料

###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比較

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3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並未動用自配售本公司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招股章程中所述未來計劃及前景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之最佳估計。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份並無於創業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000,000	61.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 Limited (「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 Holding Limited (「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000,000	61.5%
Devoss Global (附註2)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6,000,000	61.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份並無於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深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246,000,000	61.5%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246,000,000	61.5%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配偶權益	3	246,000,000	61.5%
Keyword Limited （「Keyword」）	實益擁有人	4	30,000,000	7.5%
韓瀚靈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30,000,000	7.5%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 (「時基」)	實益擁有人	5	24,000,000	6.0%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24,000,000	6.0%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 (「世逸」)	實益擁有人	6	22,000,000	5.5%
俊獅有限公司(「俊獅」)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22,000,000	5.5%
創成集團有限公司 (「創成」)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22,000,000	5.5%
世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世達」)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22,000,000	5.5%
天馬發展有限公司 (「天馬」)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22,000,000	5.5%
姚建輝(「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22,000,000	5.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eyw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世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俊獅合法及實益擁有100%。俊獅由創成實益全資擁有，而創成為世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世達已發行股本由天馬合法及實益擁有50.01%，而天馬由姚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俊獅、創成、世達、天馬及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世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日期起，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15年9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方在創業板上市，故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方在創業板上市，故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負責主要決策、實施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運營。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董事會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朱先生」）、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及范偉女士組成，朱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457	21,331	57,232	38,492
銷售成本		(19,758)	(17,540)	(41,878)	(31,100)
毛利		7,699	3,791	15,354	7,392
其他收入	5	1,627	70	4,355	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7)	(3,288)	(6,917)	(6,664)
行政開支		(7,793)	(2,284)	(18,426)	(4,303)
財務成本	6	-	(305)	-	(516)
除稅前虧損		(1,964)	(2,016)	(5,634)	(4,016)
所得稅開支	7	(201)	-	(739)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總開支	8	(2,165)	(2,016)	(6,373)	(4,01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5)	(2,016)	(6,458)	(4,016)
非控股權益		30	-	85	-
		(2,165)	(2,016)	(6,373)	(4,016)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73)	(0.67)	(2.15)	(1.3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6,868	4,238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188
按金	12	1,075	1,075
遞延稅項資產		59	458
		<b>8,002</b>	7,959
流動資產			
存貨		25,298	24,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601	15,6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33	28,022
		<b>57,664</b>	67,9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329	11,5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258
應付稅項		3,583	3,243
		<b>14,912</b>	24,063
流動資產淨值		<b>42,752</b>	43,868
資產淨值		<b>50,754</b>	51,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78
儲備		50,514	51,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0,514</b>	51,672
非控股權益		240	155
權益總額		<b>50,754</b>	51,8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78	23,669	13,766	37,513	-	37,51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016)	(4,016)	-	(4,016)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8	23,669	9,750	33,497	-	33,497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78	23,669	27,925	51,672	155	51,827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14)	7	5,293	-	5,300	-	5,300
產生自重組(附註14)	(85)	85	-	-	-	-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6,458)	(6,458)	85	(6,373)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29,047	21,467	50,514	240	50,754

附註：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美迪森酒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有限公司(「麥迪森國際」)而產生。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746)</b>	(15,0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585)</b>	(1,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958)</b>	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5,289)</b>	(7,608)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022</b>	13,236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733</b>	5,6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類儲藏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於期內或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9月30日（以較短之期間為準）由最終股東丁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共同控制。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重大會計政策與載入招股章程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允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地理區域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點）。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寄售收入	1,406	-	4,091	-
匯兌收益淨額	103	-	90	-
其他	118	70	173	75
	<b>1,627</b>	70	<b>4,355</b>	75

####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	305	-	516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	-	340	-
遞延稅項	173	-	399	-
	<b>201</b>	-	<b>739</b>	-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8.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758	17,540	41,878	31,1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	622	1,519	1,072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3,173	-	9,936	-
匯兌虧損淨額	-	1	-	7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1,345	1,477	2,912	3,025

##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2,195)</b>	(2,016)	<b>(6,458)</b>	(4,016)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0,000,000</b>	300,000,000	<b>300,000,000</b>	3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4,653,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14,000港元）於收購廠房及設備。

此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賬面總值約為50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40	5,840
墊付款項	12,440	7,095
預付款項	2,764	1,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	2,288
	<b>20,676</b>	<b>16,741</b>
分析為：		
流動	19,601	15,666
非流動（租金按金）	1,075	1,075
	<b>20,676</b>	<b>16,741</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 (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84	2,189
31至60日	401	3,084
61至90日	233	17
91至180日	324	223
181至365日	198	232
超過365日	-	95
	<b>4,240</b>	<b>5,840</b>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00	9,064
預收款項	2,914	1,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5	591
	<b>11,329</b>	<b>11,562</b>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47	194
31至60日	46	8,447
61至90日	11	-
91至180日	1,496	-
超過365日	-	423
應付款項總額	<b>4,300</b>	<b>9,064</b>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 14. 股本

#### 本集團

因本公司並非於2015年3月31日前註冊成立及重組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於2014年4月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即為麥迪森國際之股本。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股本。

於2013年11月21日，麥迪森國際已配發及已發行1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1,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Quick Express」）（一間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於2013年11月25日，麥迪森國際就轉撥美迪森酒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23,735,000港元予麥迪森國際而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合共約77,000港元）予Quick Express且全部入賬為悉數繳足。

## 14. 股本 (續)

## 本集團 (續)

於2015年4月20日，麥迪森國際按代價5,3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70股每股1.00美金的股份（相當於合共約7,000港元）予獨立第三方時基。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b>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期內增加	(b)	962,000,000	9,620,000
於2015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重組後發行股份	(c)	999	10
於2015年9月30日		1,000	10

##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足股份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

#### 14. 股本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 (續)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發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每股0.01港元（相等於合共10港元）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

#### 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186	4,9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76	6,369
	<b>8,462</b>	<b>11,269</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及續約條款。

##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丁先生	向其銷售貨品	-	32	-	32
	向其購買貨品	-	139	-	139
	向其支付利息	-	305	-	516

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25	327	2,152	654
離職後福利	18	9	36	17
	<b>1,143</b>	<b>336</b>	<b>2,188</b>	<b>671</b>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999,990港元資本化，將本公司2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